**证券代码：300779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2026-101**

**债券代码：123118　　债券简称：惠城转债**

#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8 号）核准，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开发行 3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2,000.00 万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5%，第二年为 0.7%，第三年为 1.2%，第四年为 1.8%，第五年为 2.5%，第六年为 3.0%。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惠城转债”，债券代码“123118”。“惠城转债”的转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7 年 7 月 6 日。“惠城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7.11 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 10.33 元/股。

## 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惠城转债”连续 2 个交易日（2026 年 11 月 25 日、2026 年 11 月 26 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三、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及通讯、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57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于留置状态，公司不知悉其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6、截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收盘，“惠城转债”价格为 480.000 元/张，债券面值为 100.00 元/张，转股价值为 240.46 元，转股溢价率为 99.61%。

7、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惠城转债”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惠城转债”的行为。

8、公司不存在导致可转债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或者重大风险事项。

**四、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风险提示**

1、“惠城转债”近期价格波动较大，2026 年 11 月 26 日当日收盘涨幅 11.11%，

连续 2 个交易日（2026 年 11 月 25 日、2026 年 11 月 26 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2、截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惠城转债”价格 480.000 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 380.00%。“惠城转债”按照当前转股价格转换后的价值为 240.46 元（转股价值），可转债价格相对于转股价值溢价 99.61%。敬请投资者关注当前“惠城转债”的估值风险。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敬请投资者关注当前“惠城转债”的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

6、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